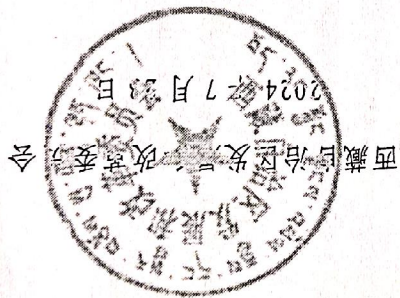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各处(室)、局、办、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已经 2024 年第 6 次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变更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变更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变更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告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对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6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犯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0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1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 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2	对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3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740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行政处罚事项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表 1 民爆行业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免予处罚）
2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3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管理规定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免予处罚	超出核定容量1%以下，或者在非专用仓库储存、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0.1吨(100发、100米)以下，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4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民用爆	不予处罚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情节轻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报告的	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微并及时改正的	
5			免予处罚	首次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超过规定时限小于一周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表 2 盐业行业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未取得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2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初次违法行为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轻微，未取得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救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建立的生产销售记录不全，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建立的采购销售记录不全，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补救的。	免予处罚，责令改正，及时补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录不全,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聘用相关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免予处罚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属首次违法且能主动纠正错误的。	批评教育

表 3 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不予、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首次违法且尚未(或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	不予处罚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未产生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通用条件	具体标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免于处罚	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5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没有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为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轻微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 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三)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不予处罚	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责令改正, 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7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 责令改正, 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8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10个工作日, 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不予处罚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的, 责令改正, 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9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	免予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 并及时改正的	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0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仅改变1项技术指标，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11	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12	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范围为无线电发射设备设置频率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13	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蓝牙设备、模型无线电遥控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等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未产生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电发射设备加装发射天线或者射频功率放大器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生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4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为违法开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提供场所、设备、服务等便利条件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15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16	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擅自拆除无线电监测设施,未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不予处罚
17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18	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的	《西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或者未按限制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区域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无线电信号阻断(压制)设备;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19	违反无线电信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制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无线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	电管制令和无线电管制指令的,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相关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台(站)执照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改正的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执照的,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涂改、伪造无线电台制、伪造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21	对降低条件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并处罚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关于印发《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国动办

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探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依法推动落实“首违免罚、轻微不罚”，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行政处罚法》《人民防空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区人防行政执法实际，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

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人防主管部门	积极配合人防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前，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人防主管部门	平时，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查处其违法行为且在立案之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委各处(室)、局、办、中心: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粮储局)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已经2024年第6次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